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林婷筠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侯天池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而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按票據法第85規定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侯天池於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2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168萬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迄今未獲清償等情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經查，本件本票裁定聲請狀之遞狀日為114年2月19日，其聲請狀復表明提示日為114年2月20日，於遞狀時114年2月19日尚未屆至，是以無從提示，是故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